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9-47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15	-	2019/5/16	2019/5/1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存放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05954)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回购股份事项,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将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因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将根据以下计算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因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计算时,现金红利按以下公式计算: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股×0.07÷301389725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15	-	2019/5/16	2019/5/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文)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所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再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转让股票时,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含1个月)以内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红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沪股通")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2019-04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2019-038号《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2019-043号《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16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审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6已获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为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临时提案,列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程。具体事项参见 2019年4月25日和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胡季强、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2	康恩贝	2019/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 22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俊德、陈芳、王洁
电话:0571-87774710,87774828,87774827
传真:0571-87774722
邮政编码:310052
3、登记时间:2019年5月10日,5月13日-15日上午9:3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审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前就所列相关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讨论分析,认真准备答复工作。目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的核实和完善,并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及报告,暂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公司正在加快落实、推进相关工作,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西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西藏自治区证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西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至16:3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陶灵萍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俊珂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9年5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Lionco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证券代码	603669
注册资本	364,000,000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68号乃东区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办公地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68号乃东区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陶灵萍
控股股东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陶灵萍、陶灵刚
邮政编码	856000
电话	0893-7830999,0571-81103508
公司网址	www.lingkang.com.cn
电子邮箱	ir@lingkang.com.cn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28号)的核准,灵康药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650万股,网上发行5,850万股,发行价格为11.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55.0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0,29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5]15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上市时的保荐机构,负责灵康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持续督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为2015年5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三、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灵康药业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 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7、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8、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9、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10、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灵康药业未发生重大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灵康药业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2017年4月15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经审阅,上述报告的内容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灵康药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保荐机构认为:灵康药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灵康药业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王　栋　王　琦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收购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星河")及一致行动人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连环")、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收购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玩具"、"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财务顾问需在上市公司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19年4月24日,群兴玩具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通过日常沟通,结合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文件,出具持续督导核查意见(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上市公司提供或公开披露,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财务顾问对本核查意见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11,775万股股份;同时,成都星河接受出让方5,800万股股份表决权委托。
2018年11月29日,群兴玩具公告,群兴投资与深圳星河、成都星河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2019年1月29日,群兴玩具公告群兴投资与北京九连环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过户手续均已依法完成,上市公司亦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对群兴玩具的股东权利。群兴玩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人承诺股权转让款主要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同时,收购人对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情况作出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对下列事项的后续计划为:
1、未来12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019年2月27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9年3月27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新增"创业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投资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云计算、IT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内容为准),并以此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相关条款。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做出重大调整的其他计划或方案。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者与上市公司购买、置换资产有关的重组计划。
3、未来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群兴玩具2019年第一季度相关人员变动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公告日期	备注
陈惠板	副总经理	离任	2019年1月23日	
顾旭芬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2月27日	
朱小艳	董事	离任	2019年2月27日	
安鹏啸	董事	离任	2019年2月28日	
范晓东、胡明珠、王昊	董事	选举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3月27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范晓东	副总经理	任免	2019年3月8日	
	董事长	选举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付强	监事	离任	2019年3月14日	
张竞天	监事	选举	2019年3月14日	2019年3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沈新鹏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9年4月22日	
施冉冉	监事	离任	2019年4月22日	
马静	监事	选举	2019年4月22日	
庞可	监事	选举	2019年4月24日	
纪晓文	董事长	离任	2019年4月24日	
张想想	董事	选举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注:公告日期选择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董监高变更公告的日期。
经核查,上述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4、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019年2月27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9年3月27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公司章程条款相应调整,除该事项外,上市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
5、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员工聘用计划未进行重大变动。
6、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分红政策未进行变化。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前述经营范围调整事项外,公司业务及组织结构不存在重大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形。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群兴玩具不存在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不存在其他约定义务。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9012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13:30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已于2019年4月2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B132版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13: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15:00至2019年5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安排。
4、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会议听取2018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上述会议审议事项的公告于2019年4月2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安排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代理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9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9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5月13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9:00-11:30和13:30-16:0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凤玲
联系电话:0459—6280287
传真电话:0459—6282351
邮政编码:163316
公司地址: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5。
2、投票简称:华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安排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标识"√",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2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